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22）18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林通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冬梅

详细地址：吉林市昌邑区青华园小区2号楼2单元6层19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2. 《失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3. 《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

法》（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第 36 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第 36 号令）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不予许可；
2. 给予警告；
3. 一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许可申请。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